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厚普”）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改敬思为液空厚普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液空厚普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液空厚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24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3,526.64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关联董事改敬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液空厚普	买卖加氢站基础设施及零部件、研发设计服务、租赁等	市场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83.11 万元	3,526.64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液空厚普	买卖加氢站基础设施及零部件、研发设计服务、租赁	3,526.64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3.19%	44.0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	成都厚鼎	采购或销售氢能设备、技术服务、租赁	696.48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0.63%	69.65%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的，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关联方自身供应能力、市场情况波动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遵循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采购原则，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绍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102 栋 7 楼 1 号

经营范围：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气体压缩机的制造与销售（另择场地从事生产活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另择场地从事生产活动）；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专项审批且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液空厚普总资产为 9,133.16 万元、净资

产为 2,635.5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75.42 万元、净利润为 103.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改敬思为液空厚普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液空厚普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液空厚普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销售商品和服务、采购商品和服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且关联交易金额呈减少趋势，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持了一定的持续性，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董事会决策要求执行。公司对与关联人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在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